

湖北省率先开展2020年光伏竞价前期工作

近日，湖北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2020年光伏发电竞争配置前期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到，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竞价方案与2019年基本相同，仍按照普通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类（不含户用分布式）开展竞争配置。投资企业前期工作需落实好项目场址，及时办理项目备案手续，并开展电力接入和消纳论证以确保项目具备接入和消纳的条件。

根据文件，国家能源局计划2019年底发布竞争配置工作方案，2020年2月底前省级完成竞争配置工作，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竞争配置结果。

近期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国家能源局将分别就其主管领域内的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光伏发电上网指导价以及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政策进行广泛的意见征求，地方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代表将共同参与政策制定中来。

此次，湖北率先开展2020年光伏竞价工作，将有利于尽快开展竞价项目的前期工作。事实上，有意向参与2020年市场竞价的项目已经可以启动了，防止政策下发之后申报周期较短，导致准备时间不足。

通知原文如下：

湖北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光伏发电 竞争配置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光伏发电投资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0 年光伏政策讨论会的有关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0 年光伏发电竞争配置前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国家 2020 年光伏发电政策

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2020 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方案与 2019 年基本相同。需要国家补贴项目仍按照普通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类（不含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竞争配置。国家能源局计划 2019 年底发布竞争配置工作方案，2020 年 2 月底前省级完成竞争配置工作，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竞争配置结果。

二、关于项目前期工作

1. 落实好项目场址。确保项目场址符合有关规划，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和湖北省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天然林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区域，并取得县级政府相关部门支持

性文件。

2.及时办理项目备案手续。项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备案，各投资企业应尽早完成项目备案。

3.开展项目电力接入和消纳条件论证。投资企业应及时开展电力接入和消纳论证，确保项目具备接入和消纳条件。

三、有关要求

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会同投资企业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场址，做好本地电力接入和消纳研究，科学布局项目，合理确定项目建设规模，协调本地电网公司对项目统一出具接网消纳意见。

联系人：新能源处 肖光武；联系电话：027-87894027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48571.html>